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其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37
玖、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48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其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2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4,791,400 元；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擬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7,332,480 元；以上金額擬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99,995,105 元(每股 1.0 元)；以上金額擬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五、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12/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D9,832,075	NTD1,370,225 (USD43,000)	NTD1,370,225 (USD43,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D9,832,075	NTD1,216,489 (USD31,000) (CNY70,000)	NTD734,332 (USD14,000) (CNY70,000)
合 計			NTD2,586,714	NTD2,104,557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9,832,075 仟元(淨值) $\times 100\%$ = NTD9,832,075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9,832,075 仟元(淨值) $\times 150\%$ = NTD14,748,113 仟元

註二：淨值為一一二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12/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 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D4,494,962 (CNY1,000,088)	NTD218,980 (CNY50,000)	NTD0 (CNY0)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瑞智制冷機器 (東莞)有限公司	NTD4,494,962 (CNY1,000,088)	NTD129,123 (CNY30,000)	NTD129,123 (CNY30,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瑞展動能(九江) 有限公司	NTD538,155	NTD89,820 (USD3,000)	NTD0 (USD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歐博立科股份有 限公司	NTD538,155	NTD15,000	NTD15,000
東莞瑞智壓縮機 有限公司	瑞智制冷機器 (東莞)有限公司	NTD152,487 (CNY33,927)	NTD140,301 (CNY32,000)	NTD0 (CNY0)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瑞展動能(九江) 有限公司	NTD2,297,568 (CNY511,188)	NTD79,859 (CNY18,000)	NTD79,859 (CNY18,000)
合 計			NTD673,083	NTD223,982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1,000,088 仟元(淨值)×100%=
CNY1,000,088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1,000,088 仟元(淨值)×150%=CNY1,500,132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076,309 仟元(淨值)×50%=NTD538,155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076,309 仟元(淨值)×50%=NTD538,155 仟元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33,927 仟元(淨值)×100%=CNY33,927 仟元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33,927 仟元(淨值) ×150%=CNY50,891 仟元
-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511,188 仟元(淨值)×100%=CNY511,188 仟
元
- 瑞智(九江)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511,188 仟元(淨值)×150%=CNY766,782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
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
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一二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D2,328,539 仟元(112/12/3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主要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NTD10,000,000 元予關務署做為關稅背書保證。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NTD500,000 元予關務署做為關稅背書保證。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 39965 號令修正條文。</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 39965 號令修正條文。</p>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第14-25頁及第26-35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第36頁)

決議：

伍、其他事項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陳盛洵 董事長
 - B.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楊正民 副董事長
 - C.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馮明法 董事
 - D.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代表人：三代一壽 董事
 - E.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鄭際昭 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董事
 - G. 蘇慶陽 獨立董事
 - H. 黃寶慧 獨立董事
4.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第 37-38 頁)
5. 敬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二年全球經濟發展增速不如預期，主因為：一是聯準會強勁升息政策，引發企業成本增加、通貨膨脹；二是烏俄戰爭爆發，衝突至今未解，影響歐洲經濟；三是中美貿易摩擦、供應鏈脫中及中國經濟復甦疲軟。Q4 以來，因氣候變遷及紅海遇襲事件，SCFI 運價指數上揚 23%，加上中國、歐洲房地產巨擘接連爆發危機，在年末為全球通膨帶來不確定性。根據綜合報導及本公司統計分析，一一二年中國空調市場銷量達 1.7 億台，同比增長 11.2%，其中內銷市場同比增長 13.8%，出口增長 7.8%，工業庫存趨緩至約 1,790 萬台。而迴轉式壓縮機產業規模也邁上新臺階，全年產量達到 2.6 億台，同比增長 12.7%。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夯實基礎以提升整體績效，中國市場逆勢突破，變頻顯著增量，但歐美市場仍受區域衝突及高通膨影響，終端需求低迷，銷量下滑。一一二年實現本年度壓縮機銷售量 1,550 萬台，同比增長 2.3%，合併營收新台幣 16,859,695 仟元，同比下滑 8.2%。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獲利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859,695	18,370,990	(1,511,295)	-8.2%
營業成本	14,353,857	16,125,298	(1,771,441)	-11.0%
營業毛利	2,505,838	2,245,692	260,146	11.6%
營業淨利	931,202	582,145	349,057	60.0%
合併稅前淨利	1,118,037	943,576	174,461	18.5%
合併稅後淨利	801,018	702,382	98,636	14.0%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750,972	688,281	62,691	9.1%

2. 研發方面：

- 依據開發計畫完成日本向空調用 2.2-4.0KW 變頻壓縮機系列開發、歐洲向熱泵洗乾衣一體機用 R290 冷媒定/變頻臥式壓縮機開發、歐盟洗碗機新能效法規對應 35F 臥式 R290 變頻壓縮機開發、中國向空調用 2HP R32 冷媒高效雙缸變頻壓縮機開發。

- 同時也完成 35F/39F 8P12S 低噪音變頻壓縮機馬達研發、50F 定頻鋁線新金型研發，以及變頻馬達磁固耦合分析與電磁噪音模擬的基礎研究。

3. 銷售方面：

- 全年壓縮機銷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3%，主因為定頻鋁線及銅鋁線產品佔比上升及中國變頻市場突破，其中變頻銷量同比增長 45.3%，整體壓縮機毛利率提升 2.6%。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三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 IMF 預估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 2.9%，發達經濟體如美國、日本等經濟成長增速預測放緩至 1.5%和 1.0%；亞洲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增速放緩，其中中國放緩至 4.8%；印度則預測維持達 6%以上。
- 通膨率可望趨緩到 5.8%。

2. 產業狀況：

• 空調產業

後疫情時代區域經濟之演變下，中國空調生產基地轉向全球佈局、核心零組件自主化以及競爭同業結盟拓展版圖，甚至已有新競爭者加入迴轉式壓縮機市場版圖，顯示中國空調品牌集中度更進一步提高，產業淘汰機制已經啟動，弱勢品牌逐漸邊緣化。

因應全球暖化、碳中和、天然冷媒等議題發酵下，讓 HVAC 產業發展前景看好。

• 壓縮機產業

中國作為全球迴轉式壓縮機最主要的生產基地，產量在全球佔比已接近 95%，影響行業走勢巨大。

國際情勢不穩、歐美經濟動能疲弱，加上房地產景氣燈號不明，短期內將阻礙消費者信心恢復，整體壓縮機產能將持續供過於求，市場價格競爭劇烈，推估 2024 年迴轉式壓縮機產業銷量同比衰退 2~3%。

• 綠色商機

淨零低碳議題持續發酵，尤其歐洲市場對於環境法規及天然冷媒(如 R290)的嚴格要求下帶動更多技術創新，熱泵(熱水/供暖) 市場規模需求將持續增長。

• 原材料趨勢

銅：高盛推估在中國的政策帶動下，下半年銅會出現更嚴重的供應緊張，預估價格將大幅上行。同時，市場預期全球央行將展開降息，疲弱的美元將為銅價帶來一定支撐力度。

鋼鐵：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報告顯示發達經濟體的鋼鐵需求將緩慢復甦，新興經濟體預計將比發達經濟體需求增長更快。

稀土：風電、新能源車、AI 等產業快速發展下，中國稀土永磁材料產量及消耗量保持穩定增長趨勢。

整體市場環境及產業競爭激烈，經營挑戰不容小覷，必須與日俱進，隨時掌握市場動態並快速反映調整經營腳步，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故本公司訂定一一三年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全年壓縮機銷售量目標達 1,680 萬台以上。
2. 應對變頻產品市場競爭態勢，持續推廣變頻壓縮機提升占比。
3. 因應全球碳中和趨勢，掌握中長期低碳商機，開發新客戶及新領域。
4. 加速產品迭代循環、投入前瞻性產品開發。
5. 高周轉、輕庫存，減少營運資金成本。
6. 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設備智能化，製程可視化，提高集團產品品質一致性。
7. 產品品質優化，提升內外良率及產品穩定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8. 順應國際趨勢，持續重視 ESG 評鑑，達成集團年度減碳目標。

展望一一三年，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及誠信經營之理念，提升客戶滿意度為首要目標，以客戶為導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銷量，降低邊際成本，突破技術瓶頸，強化產品競爭力，以實現企業價值極大化。

董事長：陳盛油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瑞智集團主要經營冷媒壓縮機之製造及買賣，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其中外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瑞智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部分外銷交易運送期間較長，且與特定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將使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有可能造成銷貨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特定交易條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交易條件、報關單等單據及查詢船期，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人工作業彙總特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進行檢視，抽查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調整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32,749	15		\$ 4,482,65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3,653	6		1,098,60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762,869	11		1,975,610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460,920	18		2,704,266	1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405,755	14		2,980,0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192	-		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28,433	1		647,313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80,295	6		2,078,53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704,464	3		648,5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990	-		17,8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47,320</u>	<u>74</u>		<u>16,633,50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0	-		10,6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6,586	1		490,0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367,298	22		5,985,07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925	-		167,39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2,183	-		50,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5,352	2		456,2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9,042	1		146,4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36,076</u>	<u>26</u>		<u>7,306,64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583,396</u>	<u>100</u>		<u>\$ 23,940,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70,000	2		\$ 1,093,55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99,204	2		319,64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953,478	20		4,378,966	1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1,724	-		90,3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77,645	9		1,721,1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730	-		54,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17,336	3		826,0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0,276	2		427,11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6,854	1		106,1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255	-		12,4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421,588	10		282,46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	715,327	3		490,0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49,657	-		73,1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97,074</u>	<u>52</u>		<u>9,875,57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28,344	1		2,013,735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	-		349,4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79,912	3		727,08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813	-		17,7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995	-		47,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67	-		37,5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5,231</u>	<u>4</u>		<u>3,193,52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3,782,305</u>	<u>56</u>		<u>13,069,09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十)						
3110	普通 股	5,049,151	21		5,049,151	21	
3200	資本公積	1,355,324	5		1,343,87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333	5		1,087,3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8,988	4		1,075,9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0,079	9		1,957,90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25,400	18		4,121,164	17	
3400	其他權益	(1,097,408)	(5)		(928,988)	(4)	
3500	庫藏股票	(93,573)	-		(93,5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638,894</u>	<u>39</u>		<u>9,491,63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2,197	5		1,379,424	6	
3XXX	權益總計	<u>10,801,091</u>	<u>44</u>		<u>10,871,057</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83,396</u>	<u>100</u>		<u>\$ 23,940,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樞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6,859,695	100	\$ 18,370,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十）	(14,353,857)	(85)	(16,125,298)	(88)
5900	營業毛利	<u>2,505,838</u>	<u>15</u>	<u>2,245,69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3,114)	(2)	(498,378)	(3)
6200	管理費用	(659,053)	(4)	(647,7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969)	(3)	(505,4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2,500</u>)	-	(<u>11,95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4,636</u>)	(<u>9</u>)	(<u>1,663,54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31,202</u>	<u>6</u>	<u>582,14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5,791	1	116,326	1
7010	其他收入	68,997	-	67,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04	-	281,833	2
7050	財務成本	(75,576)	-	(86,7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5,819</u>	-	(<u>17,6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835</u>	<u>1</u>	<u>361,43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18,037	7	943,5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17,019)	(2)	(241,19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1,018</u>	<u>5</u>	<u>702,38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4,075	-	2,4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2,490)	-	(7,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815)	-	(491)	-
		<u>770</u>	<u>-</u>	<u>(5,4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213,738)	(1)	212,8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u>39,980</u>	<u>-</u>	<u>(40,134)</u>	<u>-</u>
		<u>(173,758)</u>	<u>(1)</u>	<u>172,74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2,988)	(1)	167,27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8,030</u>	<u>4</u>	<u>\$ 869,65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0,972	5	\$ 688,2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046</u>	<u>-</u>	<u>14,101</u>	<u>-</u>
8600		<u>\$ 801,018</u>	<u>5</u>	<u>\$ 702,38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812	4	\$ 837,21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218</u>	-	<u>32,439</u>	-
8700		<u>\$ 628,030</u>	<u>4</u>	<u>\$ 869,65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0</u>		<u>\$ 1.38</u>	
9810	稀 釋	<u>\$ 1.49</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泗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報 告 之 主 要 項 目 之 細 則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504,915	5,049,151	\$ 1,343,868	\$ 992,756	\$ 743,222	\$ 2,044,866	(\$ 1,004,075)	(\$ 61,880)	95,476	\$ 9,002,432	\$ 10,412,940
B1	-	-	-	94,552	-	(94,552)	-	-	-	-	-
B3	-	-	-	332,733	-	(332,733)	-	-	-	-	-
B5	-	-	-	-	-	(349,927)	-	-	-	(349,927)	(349,927)
NI	-	-	11	-	-	-	-	-	1,903	1,914	1,914
O1	-	-	-	-	-	-	-	-	-	-	(63,523)
D1	-	-	-	-	-	688,281	-	-	-	688,281	14,101
D3	-	-	-	-	-	1,866	(154,407)	(7,440)	-	148,933	18,338
D5	-	-	-	-	-	690,247	(154,407)	(7,440)	-	837,214	32,439
Z1	504,915	5,049,151	1,343,879	1,087,208	1,075,955	1,957,901	(859,668)	(69,320)	(93,573)	9,491,633	10,871,057
B1	-	-	-	69,025	-	(69,025)	-	-	-	-	-
B3	-	-	-	146,967	-	(146,967)	-	-	-	-	-
B5	-	-	-	-	-	(449,996)	-	-	-	(449,996)	(449,996)
M5	-	-	11,445	-	-	-	-	-	-	11,445	(259,445)
D1	-	-	-	-	-	750,972	-	-	-	750,972	50,046
D3	-	-	-	-	-	3,260	(165,520)	(2,400)	-	(165,160)	(172,988)
D5	-	-	-	-	-	754,232	(165,520)	(2,400)	-	585,812	42,218
Z1	504,915	5,049,151	\$ 1,355,324	\$ 1,156,333	\$ 998,988	\$ 2,410,079	(\$ 1,025,598)	(\$ 71,810)	(\$ 93,573)	\$ 9,638,824	\$ 10,801,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泗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8,037	\$ 943,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982	891,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015	10,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0	11,9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3,129)	(39,332)
A20900	利息費用	71,577	80,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05,791)	(116,32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8)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819)	17,6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淨損失(利益)	24,056	(125,22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42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2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55,72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96	3,2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516	(3,59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3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321)	200,26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38,183)	339,1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0,702)	543,9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3)	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53	31,952
A31200	存貨減少	464,181	853,2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376)	388,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6)	7,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2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	228,625	5,4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1,499	(1,479,6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8,587)	53,9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7,094	(1,321,9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0,805)	(88,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6,176)	(63,08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0,682	7,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512)	(76,9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19)	(3,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775	1,127,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176	100,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80)	(77,9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747)	(288,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3,424</u>	<u>861,1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483)	(56,8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5	1,421,11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62,1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07)	(253,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610	15,9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2)	(17,6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553)	(61,5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58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10,038</u>	<u>56,9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334)</u>	<u>1,111,66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81,1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3,55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55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233)	(619,561)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42)	(13,21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9,996)	(349,9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8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8,0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4,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604)	(643,5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95)	108,2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9,909)	1,437,5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2,658	3,045,0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2,749	\$ 4,482,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冷媒壓縮機之製造及買賣，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其中外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部分外銷交易運送期間較長，且與特定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將使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有可能造成銷貨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特定交易條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交易條件、報關單等單據及查詢船期，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人工作業彙總特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進行檢視，抽查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調整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會計師 鄭 欽 宗

張

青

霞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陳盛油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343	1		\$ 173,27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04,520	1		68,4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650,029	10		1,697,8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4,201	-		1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03	-		6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83,774	3		583,29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4,746	2		462,757	3	
1410	預付款項	32,131	-		28,7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3	-		2,2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7,450</u>	<u>17</u>		<u>3,017,55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367,701	78		12,128,749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652,346	4		668,8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04	-		4,94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246	-		19,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1,729	1		137,6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1	-		18,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24,387</u>	<u>83</u>		<u>12,978,356</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11,837</u>	<u>100</u>		<u>\$ 15,995,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70,000	4		\$ 3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399,204	3		149,72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470	-		42,4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398,252	9		1,920,97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86,342	2		295,6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208	-		126,2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508	-		2,6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票券(附註十二)	2,421,588	15		282,46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87,184	1		21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76	-		38,4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7,932</u>	<u>34</u>		<u>3,371,83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228,344	1		2,013,735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二)	-	-		349,4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5,438	5		718,53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50	-		2,1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995	-		47,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4	-		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5,011</u>	<u>6</u>		<u>3,132,44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372,943</u>	<u>40</u>		<u>6,504,274</u>	<u>41</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	5,049,151	32		5,049,151	32	
3200	資本公積	1,355,324	8		1,343,87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333	7		1,087,3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8,988	6		1,075,95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0,079	15		1,957,90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25,400</u>	<u>28</u>		<u>4,121,164</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097,408)	(7)		(928,988)	(6)	
3500	庫藏股票	(93,573)	(1)		(93,573)	(1)	
3XXX	權益總計	<u>9,638,894</u>	<u>60</u>		<u>9,491,63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011,837</u>	<u>100</u>		<u>\$ 15,995,9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6,491,162	100	\$ 9,338,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5,881,664)	(91)	(8,552,958)	(91)
5900	營業毛利	<u>609,498</u>	<u>9</u>	<u>785,55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8,902)	(2)	(176,155)	(2)
6200	管理費用	(208,615)	(3)	(179,5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082)	(3)	(165,2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10,325</u>)	<u>-</u>	(<u>3,3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0,924</u>)	(<u>8</u>)	(<u>524,35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8,574</u>	<u>1</u>	<u>261,20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875	-	9,520	-
7010	其他收入	10,607	-	17,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33	1	259,551	3
7050	財務成本	(65,287)	(1)	(49,7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59,834</u>	<u>13</u>	<u>368,64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062</u>	<u>13</u>	<u>605,60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918,636	14	866,8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167,664</u>)	(<u>2</u>)	(<u>178,5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0,972</u>	<u>12</u>	<u>688,28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4,075	-	2,4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附註 十五）	(2,490)	-	(7,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八）	(<u>815</u>)	-	(<u>491</u>)	-
		<u>770</u>	-	<u>(5,47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202,863)	(3)	191,8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五及十 八）	<u>36,933</u>	-	<u>(37,483)</u>	-
		<u>(165,930)</u>	<u>(3)</u>	<u>154,40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5,160)</u>	<u>(3)</u>	<u>148,9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812</u>	<u>9</u>	<u>\$ 837,21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0</u>		<u>\$ 1.38</u>	
9810	稀 釋	<u>\$ 1.49</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本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4,915	\$ 5,049,151	\$ 1,343,868	\$ 992,756	\$ 743,222	\$ 2,044,866	\$ 1,014,075	\$ 61,880	(\$ 95,476)	\$ 9,002,43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4,452	-	(94,45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733	(332,73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9,927)	-	-	-	(349,927)	-	
N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1	-	-	-	-	-	1,903	1,914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88,281	-	-	-	688,281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6	(154,407)	(7,440)	-	148,933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0,247	(154,407)	(7,440)	-	837,21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915	5,049,151	1,343,879	1,087,308	1,075,955	1,957,901	(859,668)	(69,320)	(93,573)	9,491,63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9,025	-	(69,02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967)	146,96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9,996)	-	-	-	(449,996)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	-	-	11,445	-	-	-	-	-	-	11,445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750,972	-	-	-	750,972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0	(165,930)	(2,490)	-	(165,160)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4,232	(165,930)	(2,490)	-	585,812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915	\$ 5,049,151	\$ 1,355,324	\$ 1,156,333	\$ 998,988	\$ 2,340,079	(\$ 1,025,598)	(\$ 71,810)	(\$ 93,573)	\$ 9,638,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8,636	\$ 866,8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304	63,741
A20200	攤銷費用	6,696	5,7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25	3,391
A20900	利息費用	65,287	49,792
A21200	利息收入	(10,875)	(9,520)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9,834)	(368,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4)	(4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9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746	(5,0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46)	74,5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80)	108,2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87)	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0	29,9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19	5,209
A31200	存貨減少	113,219	404,4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5)	1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	(608)
A3212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791)	101,4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70)	11,3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06,087)	(1,410,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001)	(14,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19)	(3,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37)	14,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9,543)	(58,6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78	9,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99)	(49,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308)	(271,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972)	(371,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0)	(12,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4	1,86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9,160)	(570,52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70,520	558,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25)	(2,3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2)	(15,3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4,974</u>	<u>500,0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461</u>	<u>459,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3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47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233)	(112,876)
C0190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74)	(1,978)
C04500	支付股利	(449,996)	(349,927)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8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48,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424</u>)	(<u>262,8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065	(174,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278</u>	<u>348,2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343</u>	<u>\$ 173,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5,847,7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5,847,7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59,6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9,107,397
加：本期稅後純益	750,971,835
減：提列法定公積	(75,423,15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419,6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96,236,3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1.0 元)	(499,995,105)
- 股票 (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6,241,293

註 1：本盈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99,995,105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五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身份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地址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湘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9 樓之 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 18-1 號 日本大阪府中央區安土町三丁目 2-14 岩谷第二大樓 11F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倉儲、物流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瑞展動態(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展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Re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Rechi Investments Holdings Co., Ltd 董事	328002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 943 號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9 樓之 1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9 樓之 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馮明法	GR Holdings(Kong Kong)Limited 董事長 瑞智制冷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島瑞智機械電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動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陣立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1610-1611 室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 38 號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 38 號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 7 號小區 516006 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開發區 7 號小區 266555 青島市黃島區奮進路 500 號(裝配車間 3 樓) 328002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 943 號 328002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 943 號	投資業務 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組裝 壓縮機及零件銷售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馬達及零件買賣	現任
董事	發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盛炎	發寶(股)公司 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104011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2 樓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 18-1 號 523997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普沙村輪渡路信大工業園 B 棟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PC」空風」淨化產品	現任
董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代 一壽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SNS 事業本部空調事業部 事業部長	大阪府八尾市北龜井町 3 丁目 1 番 72 號(581-8585)		現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 副總經理	812401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現任
獨立董事	蘇慶陽	實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健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730014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1 3 巷 1 號 510037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6 號 6 樓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現任

獨立董事	黃寶慧	美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首席政策顧問 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權富得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的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405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93 號 2 樓之 3 106451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0 號 104427 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21 鄰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10405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93 號 2 樓之 3 10646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68 號 8 樓 10405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93 號 2 樓之 3 106465 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仁愛路三段 136 號 3 樓	能源、設備業 電視、廣播節目製作業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顧問業 電視、廣播節目製作業 投資顧問、廣播、電視節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	現任
------	-----	---------------------------------------------------------------------------------------------------------------------------------	----------------------------------------------------------------------------------------------------------------------------------------------------------------------------------------------------------------------------------------	-------------------------------------------------------------------------------------	----

玖、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中文名稱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I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盈餘之分派。
-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盈餘。
- 三、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之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四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之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條之六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條之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五條之八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提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13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138,160,160
副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明法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4,135,762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代一壽	22,771,289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23,002,022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獨立董事	陳盛旺	0
獨立董事	黃寶慧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8,069,23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157,283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 504,915,105 股。